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605.6百萬元或16.0%至人民幣4,389.4百萬元。
- 毛利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595.8百萬元或18.6%至人民幣3,797.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4.6%增加至86.5%。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09.3百萬元或11.1%至人民幣1,089.9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的經營性純利¹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或1.5%至人民幣1,112.4百萬元。
- EBITDA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311.0百萬元或23.4%至人民幣1,641.5百萬元。經調整的經營性EBITDA²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241.6百萬元或17.0%至人民幣1,663.9百萬元。

* 「財務摘要」一節的所有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僅為概約數字。

附註：

- 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的經營性純利界定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但不包括(如適用)：(a)以歐元(「歐元」)計值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其本金總額為320,000,000歐元且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二零二五年債券」)；(b)與二零二零年三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c)與三生制药(「三生制药」或「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三生國健」)的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下的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d)贖回二零二五年債券的收益；(e)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損益；及(f)非經營性匯兌損益。
- 2 經調整的經營性EBITDA界定為期內EBITDA，但摒除上文附註1列出的相同項目。

中期業績

三生制药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389,445	3,783,833
銷售成本		<u>(592,052)</u>	<u>(582,279)</u>
毛利		3,797,393	3,201,5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6,144	(7,2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93,979)	(1,374,752)
行政開支		(201,196)	(214,422)
研發成本		(476,230)	(306,593)
其他開支	6	(40,687)	(5,079)
融資成本	7	(104,351)	(88,878)
分佔以下各項損益：			
合營企業		(814)	1,244
聯營公司		<u>(44,412)</u>	<u>(11,805)</u>
除稅前溢利		1,421,868	1,194,068
所得稅開支	8	<u>(314,283)</u>	<u>(207,601)</u>
期內溢利		<u>1,107,585</u>	<u>986,46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89,942	980,577
非控股權益		<u>17,643</u>	<u>5,890</u>
		<u>1,107,585</u>	<u>986,467</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0	人民幣0.45元	人民幣0.40元
— 攤薄	10	<u>人民幣0.45元</u>	<u>人民幣0.39元</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1,107,585</u>	<u>986,467</u>
其他綜合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6,389</u>	<u>18,227</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淨額	<u>6,389</u>	<u>18,227</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u>48,473</u>	<u>(71,056)</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淨額	<u>48,473</u>	<u>(71,056)</u>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u>54,862</u>	<u>(52,829)</u>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1,162,447</u>	<u>933,63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144,804</u>	<u>927,748</u>
非控股權益	<u>17,643</u>	<u>5,890</u>
	<u>1,162,447</u>	<u>933,63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915,830	4,692,152
使用權資產		381,432	375,606
商譽		4,221,637	4,199,458
其他無形資產		1,615,731	1,554,45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451	2,26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44,097	593,316
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股權投資		586,701	521,7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5,290	203,422
無抵押定期存款	13	1,985,069	2,015,347
遞延稅項資產		270,046	274,6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747,284	14,432,345
流動資產			
存貨		821,633	777,5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1,245,521	1,095,13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72,278	1,132,49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42,626	3,302,596
抵押存款	13	177,664	195,432
無抵押定期存款	13	153,958	78,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085,208	2,611,161
流動資產總額		9,198,888	9,192,68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205,494	212,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74,421	1,332,393
遞延收入		32,169	29,1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1,924,512	2,111,603
租賃負債		14,118	9,735
應付債券	16	1,200,690	—
應付稅項		—	32,665
流動負債總額		5,351,404	3,727,610
流動資產淨額		3,847,484	5,465,0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594,768	19,897,418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1,041,998	1,462,733
租賃負債		32,492	27,813
應付債券	16	—	1,225,959
遞延收入		388,012	412,156
遞延稅項負債		252,059	250,5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36	4,603
		<u>1,718,897</u>	<u>3,383,81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18,897	3,383,818
資產淨值		16,875,871	16,513,60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147	149
庫存股份		(357,100)	(235,641)
股份溢價		2,844,463	3,517,283
其他儲備		11,896,784	10,751,980
		<u>14,384,294</u>	<u>14,033,77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84,294	14,033,771
非控股權益		2,491,577	2,479,829
		<u>2,491,577</u>	<u>2,479,829</u>
權益總額		16,875,871	16,513,6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三生制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大陸地區(「中國內地」)從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生物醫藥產品業務。

2.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收錄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不存在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特別確定實體是否具有推遲償還負債至少報告期末的權利。一項負債之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報告期後12個月必須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需要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於首次應用修訂本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改進了現行的披露要求。該修訂要求實體應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對負債和現金流量的影響，旨在說明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和流動性風險的影響。於實體應用修訂本的首個年度報告期內，任何中期報告期均無需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信息。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物製藥產品的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4,306,754	3,684,591
其他	82,691	99,242
收入總額	<u>4,389,445</u>	<u>3,783,833</u>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得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中國內地	9,996,347	9,371,178
其他	1,909,121	2,249,49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1,905,468</u>	<u>11,620,670</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有關資產所處位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群呈多元化，概無與單一重大客戶的交易所得收入佔本集團報告期內總收入的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1,224	131,947
有關以下各項的政府補助		
— 資產	15,860	10,204
— 收入	19,568	13,558
其他	12,967	7,544
其他收入總額	<u>129,619</u>	<u>163,253</u>
收益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47,067
匯兌差額淨額	12,092	14,6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u>(55,567)</u>	<u>(232,187)</u>
收益總額	<u>(43,475)</u>	<u>(170,454)</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86,144</u>	<u>(7,201)</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535,261	493,292
已提供服務成本	56,791	88,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22,759	108,9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3,361	52,4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269	10,270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9,069	7,80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水及員工福利	645,512	533,823
以股本結算的薪酬開支	—	2,4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012	45,993
社會福利及其他成本	76,410	68,184
總計	<u>773,934</u>	<u>650,434</u>
其他開支及虧損：		
捐款	17,531	9,0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2,533	1,36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799	(9,44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494	1,440
其他	5,330	2,684
總計	<u>40,687</u>	<u>5,079</u>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利息	77,661	63,581
應付債券利息	25,132	530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3,344
租賃負債利息	1,558	1,423
總計	<u>104,351</u>	<u>88,878</u>

8. 所得稅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除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瀋陽三生」)、深圳賽保爾生物藥業有限公司(「賽保爾生物」)、浙江三生蔓迪藥業有限公司(「三生蔓迪」)(前身為浙江萬晟藥業有限公司)、上海抗體藥物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抗體中心」)及三生國健享有本集團可享有的優惠待遇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有關意大利稅務法規，Sirton Pharmaceuticals S.p.A. (「Sirton」)須按27.9%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瀋陽三生、賽保爾生物、三生蔓迪、抗體中心及三生國健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因此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所宣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然而，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適用的預扣稅率或較低。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即期	308,218	224,224
遞延	6,065	(16,623)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314,283</u>	<u>207,601</u>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末期—每股25港仙	<u>551,834</u>	<u>—</u>
二零二二年末期—每股10港仙	<u>—</u>	<u>224,883</u>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元(「港元」)25港仙，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惟在報告期內尚未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1,089,94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80,577,000元)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29,790,687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38,919,579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視為行使或轉換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依據如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89,942	980,577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	23,344
減：購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	(47,067)
	<u>1,089,942</u>	<u>956,854</u>
扣除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收益前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089,942</u>	<u>956,854</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29,790,687	2,438,919,579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883,352
獎勵股份	2,750,000	2,750,000
可換股債券	—	960,521
	<u>2,432,540,687</u>	<u>2,443,513,452</u>
總計	<u>2,432,540,687</u>	<u>2,443,513,452</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692,152	4,113,675
添置	366,019	798,009
期／年內所計提折舊	(122,759)	(211,283)
出售	(15,528)	(17,258)
匯兌調整	(4,054)	9,009
	<u>4,915,830</u>	<u>4,692,152</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4,915,830</u>	<u>4,692,152</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2,67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48,000元)的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意大利。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在申請其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9,43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218,000元)的若干樓宇的業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獲授權合法及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分別為約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3,345,000元)、人民幣2,67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48,000元)及人民幣31,92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680,000元)的在建工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為向本集團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附註15)。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1,245,106	1,060,439
應收票據	51,966	85,445
	<u>1,297,072</u>	<u>1,145,884</u>
總計	1,297,072	1,145,8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	(51,551)	(50,752)
	<u>1,245,521</u>	<u>1,095,132</u>
賬面淨值	<u>1,245,521</u>	<u>1,095,132</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用期一般為兩個月，而對主要客戶的信用期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及逾期結欠維持嚴格監控而高級管理層會作定期檢討。根據前文所述及鑑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以內	1,195,072	1,010,946
一至兩年	6,820	7,283
兩年以上	43,214	42,210
總計	<u>1,245,106</u>	<u>1,060,439</u>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078,344	2,610,430
受限制現金	6,864	731
非抵押定期存款	2,139,027	2,093,671
已抵押存款	177,664	195,432
小計	<u>4,401,899</u>	<u>4,900,264</u>
減：		
已抵押存款	(177,664)	(195,432)
非抵押定期存款	(2,139,027)	(2,093,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85,208</u>	<u>2,611,161</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於中國內地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3,341,875	4,049,851
－美元(「美元」)	708,863	727,181
－港元	331,986	81,060
－歐元	19,129	42,171
－澳元	45	—
－英鎊	1	1
總計	4,401,899	4,900,264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於無近期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7,66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432,000元)的存款已予抵押，以為信用證、銀行承兌票據、待決訴訟和仲裁提供擔保。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三個月內	175,846	182,022
三至六個月	21,264	25,875
超過六個月	8,384	4,165
總計	205,494	212,06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須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或按要求償還。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1,374,349	1,485,796
銀行貸款—有抵押	550,163	625,807
小計—即期	1,924,512	2,111,603
應付債券(附註16)	1,200,690	—
總計—即期	3,125,202	2,111,603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999,859	1,401,578
銀行貸款—有抵押	42,139	61,155
小計—非即期	1,041,998	1,462,733
應付債券(附註16)	—	1,225,959
總計—非即期	1,041,998	2,688,692
總計	4,167,200	4,800,295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分析為：		
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924,512	2,111,603
第二年	999,859	1,293,578
第三至第九年(包括首尾兩年)	42,139	169,155
總計	2,966,510	3,574,336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100,495	689,835
－美元	291,726	701,250
－港元	797,121	877,036
－歐元	777,168	1,306,215
總計	<u>2,966,510</u>	<u>3,574,336</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按1.95%至6.6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至6.60%)不等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自有土地、租賃土地、樓宇及在建工程的按揭作抵押(附註11)。
- (c) 本集團已就融資目的與若干銀行訂立若干有追索權保理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51,80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3,333,000元)已根據有追索權保理協議轉讓。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本集團內部交易，並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符合資格終止確認相關貿易應收款項，而自銀行收取的貸款入賬列作有抵押借款。
- (d) 即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應付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的無抵押非上市債券(「熊貓債券」)。債券按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定價，按固定年利率4.20%計息。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債券	<u>1,200,690</u>	<u>1,225,959</u>
應償還款項：		
一年內	1,200,690	—
於第二年	—	1,225,959

17. 股本

股份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發行及繳足：		
2,416,800,912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8,920,412股)普通股	147	14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438,920,412	149	3,517,283	3,517,432
已註銷股份	(22,119,500)	(2)	(120,986)	(120,988)
已宣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附註9)*	—	—	(551,834)	(551,83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416,800,912	147	2,844,463	2,844,610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438,870,412	149	3,693,433	3,693,582
已行使購股權	50,000	—	48,733	48,733
已宣派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224,883)	(224,88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438,920,412	149	3,517,283	3,517,432

* 本公司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三生制药為中國領先的生物技術公司。本集團作為中國生物技術行業的先鋒，在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醫藥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包括多種生物藥物，即特比澳、重組人促紅素(「**rhEPO**」)產品益比奧及賽博爾、益賽普和賽普汀，以及小分子藥物蔓迪。特比澳為當今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rhTPO**」)產品。根據IQVIA³，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按銷售額計，特比澳在中國內地血小板減少症治療市場的份額為66.2%。憑藉兩種rhEPO產品，二十多年來，本集團一直為中國內地rhEPO市場龍頭，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共佔42.7%的總市場份額。益賽普為中國內地市場推出的首個腫瘤壞死因子(「**TNF**」)α抑制劑產品。蔓迪在中國內地米諾地爾市場亦佔主導地位。本集團亦通過內部研究及開發(「**研發**」)及多項外部戰略合作增加產品以擴大治療領域。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引入司美格魯肽注射液，積極佈局國內減重市場。

主要事項

蔓迪泡沫劑獲批上市

誠如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所公佈，三生制药附屬公司三生蔓迪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提出將蔓迪(5%米諾地爾)泡沫劑作為治療雄激素性脫髮和斑禿的非處方藥上市的申請已獲批准。

蔓迪泡沫劑是首個獲批上市的國產米諾地爾泡沫劑。已圓滿完成的III期研究顯示，蔓迪泡沫劑與美國領先的米諾地爾劑**ROGAINE**®具有同等療效以及相似的安全性和耐受性。米諾地爾是目前臨床治療雄激素性脫髮的一綫外用藥物。蔓迪泡沫劑的透皮速度和頭皮積累率更高，頭皮耐受性更弱，是脫髮患者的更佳選擇。

³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的所有市場份額資料均引用IQVIA數據。

特比澳兒童ITP適應症獲批

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的特比澳新適應症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獲得批准，用於治療兒童或青少年的持續性或慢性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

原發ITP是一種獲得性自身免疫性出血性疾病，兒童ITP常表現為平時體健的兒童突發瘀點、瘀斑或出血，偶有患者因其他情況行全血細胞計數時發現血小板減少。

司美格魯肽注射液(減重適應症)合作

誠如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所公佈，三生蔓迪與深圳翰宇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翰宇藥業」)簽署《司美格魯肽注射液合作協議》(「協議」)。協議約定，翰宇藥業與三生蔓迪共同合作開發、獨家供應／採購、銷售分成司美格魯肽注射液(減重適應症)(「司美格魯肽注射液(減重適應症)」)。三生蔓迪將根據協議約定向翰宇藥業支付最高人民幣2.7億元里程碑付款，其中包含人民幣4,500萬元的臨床前技術成果對價款；此外，三生蔓迪還將向翰宇藥業支付獨家採購價以及銷售提成。三生蔓迪將收取翰宇藥業合作產品的臨床前技術研究成果，並委託翰宇藥業提供臨床研究及註冊申報服務，以使三生蔓迪成為司美格魯肽注射液(減重適應症)在特定區域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MAH)。三生蔓迪將獲得該產品的獨家市場營銷權，並負責其在區域內的商業化；同時，三生蔓迪將委託翰宇藥業負責司美格魯肽注射液(減重適應症)的獨家生產和供應。產品上市後，三生蔓迪將根據每個自然年度中合作產品在區域內的淨銷售額情況，以該淨銷售額所計算出的毛利為基礎，向翰宇藥業支付兩位數銷售提成。

主要產品

— 生物藥物

特比澳

特比澳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專利產品，於二零零六年推出後成為全球唯一商業化的rhTPO產品。特比澳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三種適應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CIT」)、ITP及兒童ITP。特比澳與CIT及ITP的替代療法相比具更好療效、血小板恢復更快及副作用更少。

特比澳自二零一七年起被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國家醫保目錄》」)乙類藥，用於治療實體瘤患者的CIT或ITP。《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腫瘤治療所致血小板減少症診療(「CTIT」)指南(2024年版)》⁴中將rhTPO列為最高級別推薦的治療選擇—I級推薦。根據《中國兒童原發性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診斷與治療改編指南(2021版)》⁵，rhTPO為常規二線治療藥物的優選。根據《成人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診斷與治療中國指南(2020年版)》⁶，rhTPO是ITP緊急治療方法之一，也是ITP及妊娠合併ITP二線治療的優選藥物。根據《中國腫瘤化療相關性血小板減少症專家診療共識(2019年版)》⁷，rhTPO是CIT主要治療手段之一。就某些其他疾病的診療，rhTPO在數種中國內地全國性指南和專家共識文件中也獲得了類似的專業認可。

特比澳的未來增長可能來自：1)基於安全和療效優勢對於住院患者的市場地位穩固，臨床持續取代傳統傳統白介素類(「IL」)升血小板藥物；2)覆蓋醫院數目持續增加；及3)適應症的拓展。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以銷量計特比澳佔據治療血小板減少症的中國內地市場份額的34.5%；以銷售額計，其市場份額則為66.2%。用於治療兒童或青少年的持續性或慢性原發ITP的補充新藥上市申請(「NDA」)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特比澳治療擬擇期行侵入性手術的慢性肝病(「慢性肝病」)相關血小板減少症患者的III期臨床研究已達到主要終點。三生制藥計劃於近期向國家藥監局遞交新增適應症上市申請。目前，特比澳正在亞洲和非洲多個國家進行註冊。

益比奧

益比奧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下列三種適應症：慢性腎病(「CKD」)引起的貧血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症(「CIA」)及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rhEPO產品自二零零零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乙類藥，用於治療腎性貧血，且自二零一九年起增加用於治療非骨髓惡性腫瘤化療引起的貧血，此外，自二零二四年起rhEPO產品用於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亦獲醫保覆蓋。益比奧並另獲納入二零一八年《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就銷量及銷售額，益比奧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於中國內地rhEPO市場佔據優越主導地位。益比奧連同賽博爾佔據中國內地rhEPO市

⁴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發佈

⁵ 中華醫學會(「中華醫學會」)兒科學分會血液學組、《中華兒科雜誌》編委會發佈

⁶ 中華醫學會血液學分會血栓與止血學組發佈

⁷ 中國抗癌協會腫瘤臨床化療專業委員會及中國抗癌協會腫瘤支持治療專業委員會發佈

場10,000 IU劑量的大部分市場份額。本集團認為，1)透析市場的持續擴大；2)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納入《國家醫保目錄》；3)貧血治療標準的提升；4)癌性貧血診療率提升；及5)積極的基層市場下沉策略，將能夠持續帶動旗下促紅素產品臨床應用的進一步發展。於俄羅斯和泰國進行的益比奧的多中心生物仿製藥臨床試驗於二零二一年完成。益比奧在進行血液透析的末期腎病患者的中顯示良好的有效性及可控的安全性。益比奧正在多個國家進行註冊。

益賽普

益賽普(注射用重組人II型腫瘤壞死因子受體-抗體融合蛋白)為TNF α 抑制劑產品，於二零零五年首次在中國內地推出，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RA」)。其適應症於二零零七年擴大至強直性脊柱炎(「AS」)及銀屑病。益賽普自二零一七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乙類藥，用於治療RA及AS(兩者均須遵守特定醫療先決條件)，及自二零一九年起用於治療成人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益賽普是中國內地市場推出的首個TNF α 抑制劑產品，填補了國內企業在全人源治療性抗體類藥物的空白。對比競爭者，益賽普的有效性及安全性已於中國市場經過近二十年的驗證。在CMA發佈的一份權威文件《二零一八年中國類風濕關節炎診療指南》中，益賽普在「TNF α 抑制劑」通稱下被採納為RA的治療選擇之一，及TNF α 抑制劑被視為一組在RA治療中證據較為充分、應用較為廣泛的生物製劑。TNF α 抑制劑產品獲得若干專業指南的推薦，例如《EULAR建議：應用合成或生物類改善病情抗風濕藥治療類風濕關節炎(2022年更新版)》、《銀屑病和銀屑病關節炎研究與評估小組(GRAPPA)：2021年銀屑病關節炎的最新治療建議》及《強直性脊柱炎診療規範》⁸。二零二四年益賽普將積極擁抱集採，進一步推廣早期生物治療長遠獲益的觀念，促進使用時機的提前；持續提升其於醫療行業內的認知度及應用以及重點三四線城市風濕免疫生物製劑市場成長，同時積極拓展益賽普在中醫等多科室多領域的應用。預充式益賽普水針劑(集團研發代碼：301S)NDA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益賽普預充式注射劑的上市為患者提供便利並增強了益賽普的整體市場競爭力。

⁸ 中華醫學會風濕病學分會發佈，中華內科雜誌2022年8月第61卷第8期

賽普汀

賽普汀(伊尼妥單抗)是中國內地第一個Fc段修飾及生產工藝優化的創新抗HER2單克隆抗體(「單抗」)。三生國健利用自身平台技術自主研發此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其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和化療聯合用於治療HER2陽性的轉移性乳腺癌。賽普汀自二零二零年起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伊尼妥單抗獲納入多項臨床指南及專家共識，包括《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乳腺癌診療指南(2024年版)》及《中國抗癌協會乳腺癌診治指南與規範(2024年版)》。憑藉出色的療效和安全性以及越來越多的臨床應用，醫生及患者對賽普汀的接受度一直穩步上升。此外，賽普汀在早期新輔助治療、晚期HER2陽性乳腺癌治療以及泛HER2領域的應用都取得了積極的研究進展。這些研究結果為賽普汀在不同階段乳腺癌治療中的應用提供了有力的科學依據，同時也為其他HER2陽性癌症的治療提供了新的思路。

—小分子藥物

蔓迪

蔓迪通用名為米諾地爾，於二零零一年作為中國內地首個非處方(「OTC」)脫髮藥品上市，治療雄激素性脫髮(「AGA」)和斑禿。米諾地爾是全球唯一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及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的用於治療男女脫髮的外用非處方藥物。外用米諾地爾通過：1)促使血管生成，增加局部血液供應並擴張頭皮血管，改善微循環；2)直接刺激毛囊上皮細胞的增植和分化，延長毛髮生長期；及3)通過調節鈣鉀離子平衡等作用，共同促進毛髮生長。在《中國人雄激素性脫髮診療指南》(中國醫師協會發佈)中，米諾地爾對於AGA的防脫髮及改善效果、安全性都優於其他種類治療藥物，獲得指南最高推薦等級。在《女性雄激素性脫髮診斷與治療中國專家共識(2022年版)》中，5%米諾地爾在女性雄激素性脫髮(FAGA)中亦獲得最高推薦等級。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蔓迪仍在中國內地米諾地爾市場佔據主要份額。本集團認為，蔓迪未來持續增長將依靠：1)持續的市場教育。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進行科學生髮的宣傳和市場教育，提升蔓迪品牌作為科學生髮第一品牌的社會認知度；2)專業的數字化營銷體系。蔓迪線上佈局從阿里、京東等傳統電商平台，持續向抖音商城、小紅書等新電商平台擴展，打造多元化、精細化運營，精準觸達和轉化潛在意向客戶，繼續提升電商平台的銷售規模；及3)新泡沫劑型產品上市銷售。誠如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所公告，蔓迪(5%米諾地爾)泡沫劑的上市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作為非處方藥用於治療男性型脫髮和斑禿。蔓迪泡沫劑目前是國內唯一獲批上市的米諾地爾泡沫劑型，對蔓迪的市場競爭增加明顯優勢。

在中國內地2.5億脫髮人群中，目前蔓迪滲透率僅佔約3%-4%。本集團致力於增加蔓迪的品牌宣傳，提升藥品治療在脫髮治療環節中的認知程度。本集團認為，隨著宣傳推廣增加，滲透率的提升將持續提升蔓迪市場空間。

麗美治®

誠如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所公佈，鹽酸納呋拉啡口腔崩解片(集團研發代碼：TRK-820，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於日本以「Remitch」上市，於中國內地以麗美治®上市)的NDA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改善血液透析患者的瘙癢症(僅限於採用現有治療效果不理想時)。東麗株式會社(「東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授予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開發及商業化TRK-820的獨家權利。麗美治®是中國內地針對血液透析患者瘙癢的第一款上市藥物，有望緩解這類患者的瘙癢症狀，並改善其生活質量，可使中國內地人數眾多的血液透析瘙癢症患者獲益。

另外，TRK-820用於改善慢性肝病患者的瘙癢症(僅限現有治療療效不理想的情況)的三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在肝病領域，肝炎、肝硬化、梗阻性黃疸等慢性肝病患者常常會產生全身性的強烈瘙癢；另外，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是以瘙癢為主訴的疾病。瘙癢會嚴重影響患者的活動性和睡眠。這些慢性肝病引起瘙癢症被認為與多種因素有關，採用抗組胺藥、抗過敏藥、陰離子交換樹脂等藥物治療對部分患者完全不起效，這種症狀被稱為「頑固性瘙癢症」。根據《全球肝病負擔和研究趨勢：中國視角分析》發佈的國內流行病學調查數據⁹，中國內地有超過五分之一的人群正受到肝臟疾病的困擾，包括慢性乙型肝炎病毒(「HBV」)感染者約9,000萬例、慢性丙型肝炎病毒(「HCV」)感染者約1,000萬例、肝硬化患者約700萬例、非酒精脂肪肝患者約17,300–31,000萬例、酒精性肝病患者約6,200萬例、肝癌患者約46萬

⁹ 肝病學雜誌 2019, 71(1): 212-221

例等。其中20%–70%的原發性膽汁淤積性肝硬化患者、20%–60%的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患者、20%–50%的黃疸患者、5.1%–58.4%的HCV病毒感染患者、8%–36.2%的HBV病毒感染患者等均會出現皮膚瘙癢問題。據《日本消化器病學會雜誌》¹⁰，現有止癢藥對57.8%的日本瘙癢患者無效。Remitch用於肝病瘙癢的適應症在日本於二零一五年獲批。本集團將積極推進該適應症在中國內地的臨床開發，滿足中國患者的臨床需求。

用於改善慢性肝病患者瘙癢症的TRK-820作為在研產品處於藥品研發階段。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中「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的「倘本集團未能開發或在市場推出新藥品，其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以了解有關藥品研發的風險。

– CDMO業務

本集團合同開發與生產運營（「CDMO」）業務目前由北方藥谷德生（沈陽）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德生生物」）、上海晟國醫藥發展有限公司、廣東三生制药有限公司和意大利Sirton等本集團附屬公司共同構成。其中，德生生物總規劃面積500畝，旨在建成一個符合中國、歐盟和美國相關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法規要求的國內領先，面向國際市場的生物藥CDMO基地、生物製藥原輔材料和耗材製造基地以及生物製藥核心工藝裝備基地。7.6萬升原液及製劑產能於二零二三年起陸續開始驗證。

主要在研產品

Winlevi®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三生制药與Cosmo Pharmaceuticals N.V.（「Cosmo」）合作產品1%濃度柯拉特龍乳膏劑（集團研發代碼：WS204）的新藥橋接臨床試驗已開始患者入組。三生制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得Cosmo的附屬公司Cassiopea旗下用於治療痤瘡適應症的Winlevi®在大中華區開發和商業化的獨家權利。

據中國痤瘡治療指南（2019年修訂版）的數據顯示，超過95%的中國人會患有不同程度的痤瘡，3%–7%的痤瘡患者會面部遺留瘢痕，給痤瘡患者身心健康帶來較大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國有超過1億名年齡介於10歲至25歲的患者有尋常痤瘡，但痤瘡患者的藥物治療率卻處於較低水平，顯示中國傳統的治療藥物未能滿足這些患者的臨床需求。而痤瘡症狀可能嚴重影響患者們的外觀，給他們帶來了較大的心理負擔，造成各種社交、工作、生活障礙，患者們需要一款有效的痤瘡藥物來幫助他們舒緩這種皮膚疾病的困擾。

¹⁰ 日本消化器病學會雜誌 vol.118, no.1 (2021): 30-40

WS204 (1%濃度柯拉特龍)乳膏劑是Cosmo開發的全球首款上市的外用雄激素受體(「AR」)抑制劑，針對12歲及以上患者的尋常痤瘡。Winlevi®已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得美國FDA批准上市，是近40年來FDA批准的首款具有新作用機制(MOA)的痤瘡藥物，是唯一通過抑制局部皮脂腺雄性激素的活性，減少皮脂生成，從而減輕炎症發生的痤瘡治療乳膏。為皮膚科醫生和患者，尤其是青少年患者提供一種創新、安全、有效的治療方法。與治療痤瘡的口服激素不同，男性和女性患者均可使用1%濃度柯拉特龍乳膏劑。根據Cosmo的公開披露，Winlevi®已經成為美國市場處方量最多的品牌外用痤瘡藥物，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末，自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推出以來，有超過15,000名的醫生開具了該款藥品的處方，在美國市場處方量超過109萬張。WS204有望成為中國內地首款上市的針對尋常痤瘡治療的AR拮抗劑，可能為國內數以億計的痤瘡患者治療帶來新的治療選擇，助力提升國民皮膚健康整體水平。

該在研產品處於藥品研發階段。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中「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的「倘本集團未能開發或在市場推出新藥品，其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以了解有關藥品研發的風險。

研究開發

本集團的綜合研發平台囊括發現及開發各類創新大分子及小分子產品的廣泛專業技術領域，包括抗體發現、分子克隆、抗體／蛋白質工程、基因表達、細胞株構建、生產工藝開發、中試及大規模生產、質量控制及保證、臨床前與臨床試驗的設計及管理以及監管備案和註冊。本集團在研發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細菌表達及化學合成等各種製藥產品方面有豐富的經驗。

本集團重點研發創新型生物產品及小分子藥品。目前，本集團擁有多種處於不同臨床開發階段的領先生物產品，包括SSS06(NuPIAO，一種用於治療貧血的第二代rhEPO產品)、608(一種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其他炎症性疾病的抗IL-17A抗體)、CS1003(一種用於一綫治療晚期肝細胞癌的抗PD-1抗體)、601A(一種用於治療視網膜分支靜脈阻塞(「BRVO」)及其他眼科疾病的抗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VEGF」)抗體)、613(一種用於治療急性／間歇性痛風性關節炎的抗IL-1 β 抗體)、RD-01(一種用於治療貧血的聚乙二醇化長效rhEPO)、611(一種用於治療特應性皮炎(「AD」)的抗IL4R α 抗體)、610(一種用於治療嚴重哮喘的抗IL-5抗體)、SSS07(一種用於治療RA及其他炎症性疾病的抗TNF α 抗體)、及pegsiticase(一種源於產朊假絲酵母的經改良聚乙二醇化重組尿酸酶，用於治療頑固性痛風)等。在小分子方面，本集團正進行用於治療貧血的HIF-117膠囊(SSS17，一種口服小分子缺氧誘導因子(「HIF」)脯氨酸羥化酶選擇性抑制劑)的臨床試驗，及柯拉特龍乳膏劑(Winlevi®)針對痤瘡適應症的在中國內地的橋接臨床試驗等。

在研究方面，本集團持續開發創新生物產品，包括單抗、雙特異性抗體及抗體融合蛋白，以及數個小分子藥物(包括創新藥及仿製藥)，涵蓋腎病、腫瘤、自身免疫性及炎症性疾病、眼病、皮膚科疾病、代謝疾病等領域。

本集團由近700名經驗豐富的科學家組成的研發團隊正全力以赴研發新藥，加快臨床開發進度及尋求突破性療法，以滿足患者目前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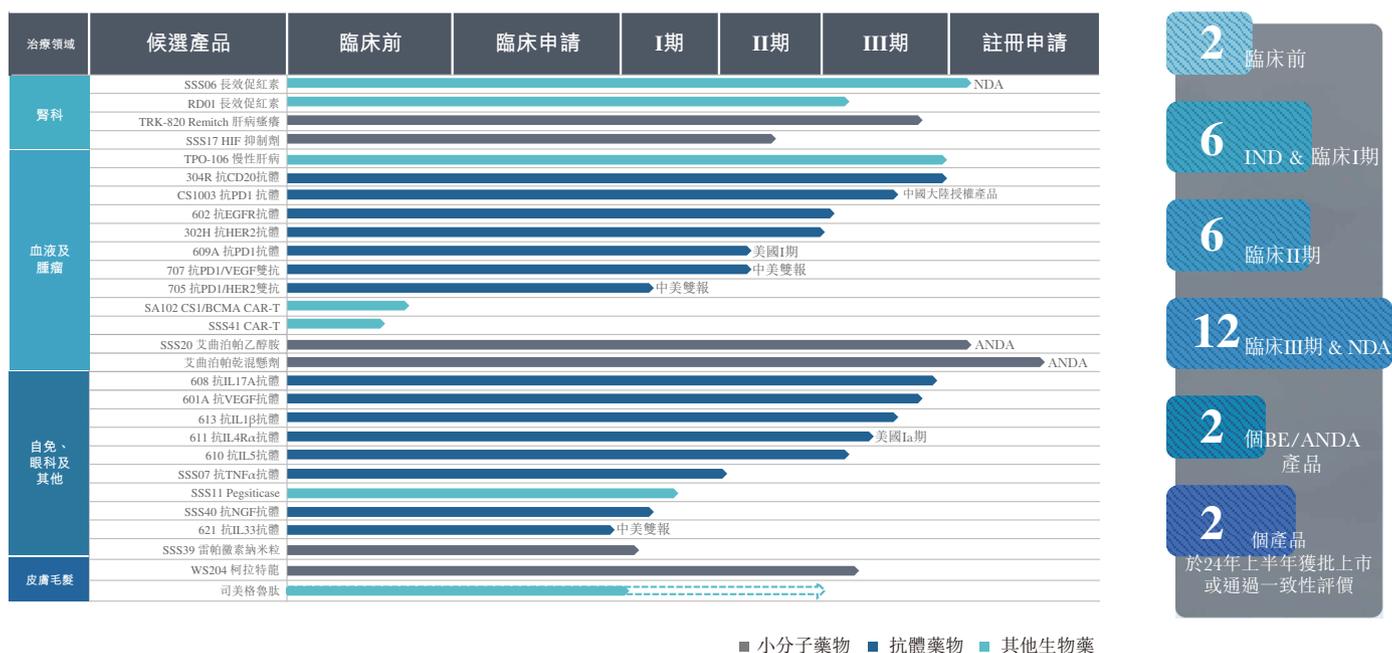
在研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積極研發的28項在研產品中，25項於中國內地作為創新藥物開發。這些在研產品中，15項為抗體，7項為其他生物製品及6項為小分子藥物。本集團擁有12項血液／腫瘤科在研產品；10項在研產品目標為自身免疫疾病(包括RA)，及其他疾病，包括頑固性痛風及眼科疾病(如BRVO)；4項腎科在研產品；1項皮膚科在研產品及1項代謝科在研產品。

附註：

- (1) 除有關於美國進展的備註外，下方研發管線圖中的每個箭頭條均表示於中國內地的進展情況。
- (2) IND：新藥臨床
- (3) BE：生物等效性評估
- (4) ANDA：簡化新藥申請

研發管線



本集團充分發揮三十年生物藥的研發經驗，在血液、腫瘤、自身免疫等領域佈局多項早研項目，涵蓋十餘款創新靶點，為本集團研發進行長遠戰略儲備。

重要研發進展

一 新藥上市申請及三期研發

米諾地爾泡沫劑型(MN709)：誠如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所公佈，本集團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的蔓迪(5%米諾地爾)泡沫劑作為非處方藥用於治療男性型脫髮和斑禿的上市申請已獲得批准。

特比澳(rhTPO)：誠如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所公佈，重組人促血小板生成素注射液特比澳用於治療兒童或青少年的持續性或慢性原發ITP的補充NDA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此外，特比澳治療擬擇期行侵入性手術的慢性肝病相關血小板減少症患者的III期臨床研究已完成並達到預設主要終點，本集團預計將於近期申報NDA。

鹽酸納呋拉啡口崩片(TRK820)：TRK820用於改善慢性肝病患者的瘙癢症(僅限現有治療療效不理想的情況)的III期臨床試驗正在順利開展，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內申報NDA。

NuPIAO (EPO, SSS06)：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SSS06用於慢性腎衰竭貧血治療的三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該研究達到預設主要終點。並且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向國家藥監局遞交該產品用於治療正在接受促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成人透析患者的新藥上市申請並獲得受理。

Pegsiticase (SSS11)：本集團與業務夥伴Swedish Orphan Biovitrum AB(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交易所代碼：SOBI) (「Sobi」)於美國合作推進的組合療法SEL-212用於慢性難治性痛風的三期臨床試驗已完成。Sobi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向美國FDA申請滾動生物製劑許可證(BLA)。SEL-212包含pegsiticase(又名pegadricase，一種可代謝尿酸的重組酶)。本集團正在中國內地開展用於有痛風症狀病史且高尿酸水平的患者的SSS11的一b期臨床試驗。

抗IL-17A單抗(608)：608針對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的三期臨床試驗已經成功達到所有療效終點，並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四季度完成該適應症的BLA申報。608針對治療強直性脊柱炎患者的二期臨床研究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內完成全部患者入組工作，同時針對放射學陰性中軸型脊柱炎患者的二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工作將持續進行。

抗VEGF單抗(601A)：本集團在積極推進601A針對BRVO的三期臨床試驗的給藥隨訪工作，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內完成該三期臨床試驗。

柯拉特龍(WS204)：WS204治療中重度尋常型痤瘡的三期橋接臨床試驗正在進行患者招募工作，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完成該臨床試驗並遞交上市申請。

抗IL-4R α 單抗(611)：該產品於中國內地的成人AD患者的三期臨床研究已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且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完成全部受試者入組。611用於青少年AD適應症的二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工作正在順利推進，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內完成該試驗的全部患者入組。611用於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CRSwNP)的二期臨床試驗已達到主要研究終點，並已啟動臨床三期試驗。611用於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氣腫的二期臨床試驗已完成首例患者入組，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內完成該試驗的中期分析。

抗IL-1 β 抗體(613)：613治療急性痛風性關節炎三期臨床試驗已完成首例患者入組，且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完成該試驗全部受試者入組。613已經完成針對痛風性關節炎間歇期患者的二期臨床試驗全部患者入組工作。

抗IL-5單抗(610)：610治療重度嗜酸性粒細胞哮喘適應症三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入組工作已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完成。

一 二期研發

抗PD-1/VEGF雙抗(707)：707已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開展了單藥一綫治療PD-L1陽性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和聯合化療一綫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二期臨床研究，並且該兩項臨床研究均已經完成了首例患者入組。同時，707一綫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和治療晚期婦科腫瘤的二期臨床研究已啟動。707為本集團CLF²雙抗平台開發的靶向PD-1/VEGF的雙特異性抗體，並已獲得美國FDA批准在美國開展晚期實體瘤的一期臨床。

HIF-117(SSS17)：SSS17正在非透析慢性腎性貧血患者中積極進行二期臨床試驗，本集團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完成該臨床試驗。SSS17是一種口服小分子HIF脯氨酸羥化酶選擇性抑制劑，該分子可提高HIF的穩定性和半衰期，從而促進促紅細胞生成素的分泌。預計SSS17在未來將與本集團的rhEPO注射液藥物產生協同效應，為患者提供替代治療選擇。

一 一期研發及新IND申請

司美格魯肽注射液：本集團與翰宇藥業合作開發的司美格魯肽注射液體重管理適應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獲得中國內地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

抗NGF抗體(SSS40)：是一種人源化神經生長因子(NGF)單克隆抗體，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完成SSS40治療中重度骨轉移癌痛患者的Ib/IIa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入組，並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內完成全部患者入組工作。

雷帕黴素納米粒(SSS39)：SSS39單藥安全性臨床試驗申請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獲得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受理，本集團預計該產品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完成該臨床試驗。雷帕黴素納米粒是一種新型大環內酯類免疫抑制劑，可以與生物製劑聯用誘導機體的免疫耐受，從而降低生物製劑的免疫原性並維持其療效。

抗BDCA2抗體(626)：本集團已經分別遞交了系統性紅斑狼瘡(SLE)和皮膚型紅斑狼瘡(CLE)適應症的中國內地及美國IND申請。其中，針對以上兩項適應症的中國IND申請已經獲得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受理。

銷售、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特別注重學術推廣。本集團目標是在醫學專家中推廣並加強本集團在學術上的認可及其產品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主要透過自營團隊營銷及推廣其主要產品。本集團向分銷商銷售該等產品，分銷商負責將產品交付予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蔓迪通過零售藥店及線上商店銷售。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擁有由2,778名銷售及營銷人員、1,189名分銷商及1,786名第三方推廣商組成的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於報告期，本集團的產品於近2,900家三級醫院及逾6,800家二級或更低層級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範圍覆蓋中國內地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此外，特比澳、益賽普、益比奧、賽博爾及本集團若干其他產品透過國際推廣商出口至若干國家。於報告期，本集團產品銷往16個國家，包括泰國、巴西、菲律賓和巴基斯坦。

展望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國家醫保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印發二零二三年版國家醫保目錄，本集團促紅素產品獲得醫保支付標準範圍解限，解限後無適應症限制。在新的醫保政策下，本集團堅持做好藥品的生產保障和質量管理工作，始終履行社會責任，以高質量、高標準的藥品惠及更多患者。二零二四年一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浦東新區綜合改革試點實施方案(2023-2027年)》，允許生物醫藥新產品參照國際同類藥品定價，提升藥企研發創新的回報預期；同月，國家藥監局發佈《關於優化已在境內上市的境外生產藥品轉移至境內生產的藥品上市註冊申請相關事宜的公告(徵求意見稿)》，提出對原研的化學藥品和生物製品轉移至境內生產的藥品上市註冊申請，國家藥監局納入優先審評審批適用範圍等措施，對於進口藥品的市場格局以及CDMO的發展都將帶來變化。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審議通過《全鏈條支持創新藥發展實施方案》，方案指出，要全鏈條強化政策保障，統籌用好價格管理、醫保支付、商業保險、藥品配備使用、投融資等政策，優化審評審批和醫療機構考核機制，合力助推創新藥突破發展。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多個重點研發產品關鍵里程碑達成，為國產創新藥上市積極貢獻力量。展望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更加注重創新藥物開發。隨著臨床研究和申報流程的推進，我們預計二零二四年起本集團將每年有新藥進入商業化階段，本集團將積極籌備長效促紅素、艾曲泊帕乾混懸劑以及608(重組抗IL-17A人源化單克隆抗體)等自研或合作產品的上市準備工作。同時，本集團對國內毛髮皮膚用藥的市場潛力始終保持強大的信心，將持續推進蔓迪系列產品作為脫髮治療科學用藥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把握數字化營銷、擴展新媒體渠道、提高蔓迪品牌知名度。此外，本集團在痤瘡、減重等患者群體數量龐大的適應症上均有佈局，積極推進相應新藥的開發工作，爭取早日實現可覆蓋數以億計患者群體的產品觸達。

從研發策略角度，本集團將繼續聚焦腎科、自免、毛髮皮膚、血液、腫瘤等優勢領域，尤其將加速推進處於中國內地研發進度領先的自免類品種並且進行多適應症探索。本集團將持續踐行自主研發和對外合作雙軌並行的策略，積極發掘有潛力的創新藥合作標的，以補充公司現有產品佈局；在投資和併購策略上堅持全面調研，審慎評估，積極配置具有長期價值的優質資產。同時本集團憑藉成熟的生物藥研發、註冊、商業化生產以及銷售實力，為更多優質合作產品的研發上市進程提供助力，在讓創新生物藥觸手可及的使命驅動下，推進更多優質品種早日上市，造福患者。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4,389.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8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5.6百萬元或約16.0%。增加乃主要由於特比澳及蔓迪的強勁銷售增長。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特比澳銷售額增加至約人民幣2,475.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1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6.8百萬元或約22.6%。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於報告期，特比澳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56.4%。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益比奧及賽博爾之銷售額增加至約人民幣515.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5百萬元或約11.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而銷量的增加又主要得益於滲透率的提升。於報告期，本集團的益比奧銷售額增加至約人民幣393.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或約7.4%。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賽博爾銷售額增加至約人民幣122.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或約25.9%。於報告期，益比奧及賽博爾之合併總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1.7%。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脫髮領域銷售額增加至約人民幣557.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4百萬元或約9.5%。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多元化及有效的促銷活動帶動市場對脫髮及生髮治療需求的增加。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蔓迪銷售額增加至約人民幣549.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或約10.0%。於報告期，脫髮領域銷售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2.7%。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益賽普銷售額(國內及海外)增加至約人民幣328.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同比增長約9.5%。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於報告期，益賽普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7.5%。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其他銷售額(主要包括賽普汀及賽博利(用於(1)防止及治療深層靜脈血栓；及(2)於血液透析時防止凝固的可注射低分子量肝素鈣注射液)的銷售、出口銷售及其他產品)增加至約人民幣476.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6百萬元或約14.6%。增加乃主要由於賽普汀的銷量增加。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賽普汀銷售額增加至約人民幣16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1百萬元或約48.9%。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2.3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約人民幣592.1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的總收入約13.5%。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的產品銷量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

毛利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至約人民幣3,797.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0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5.8百萬元或約18.6%。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與其於報告期內收入的增加大致相符。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84.6%增加至報告期約8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及其他雜項收入。於報告期，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86.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3.3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雜項銷售及分銷開支。於報告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594.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7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9.2百萬元或約15.9%。於報告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比率為約36.3%，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物業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01.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或約6.2%。減少乃主要由於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於報告期，行政開支佔收入比率約4.6%，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5.7%。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材料耗費、臨床試驗費、折舊及攤銷及其他雜項研發支出。於報告期，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約人民幣476.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9.6百萬元或約55.3%。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研發項目加速推進。於報告期，研發成本佔收入約10.8%，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約8.1%。

其他開支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捐贈支出、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以及其他雜項開支及虧損。於報告期，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約人民幣40.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增加。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04.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或約17.4%。倘不計及二零二五年債券的非現金利息開支，報告期的融資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104.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8百萬元或約59.2%。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熊貓債券產生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14.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6.7百萬元或約51.4%。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的應納稅收入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所致。報告期及二零二三年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2.1%及17.4%。實際稅率上升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報告期的不可抵扣費用增加且境內外交易導致的代扣代繳所得稅增加所致。

EBITDA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報告期的EBITDA約人民幣1,641.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3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1.0百萬元或約23.4%。經調整的經營性EBITDA界定為期內EBITDA，但不包括(倘適用)(a)就發行二零二五年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b)與二零二零年三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c)與三生國健員工持股計劃下的購股權有關的開支；(d)贖回二零二五年債券的收益；(e)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損益；及(f)非經營性匯兌損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調整的經營性EBITDA約人民幣1,663.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2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1.6百萬元或約17.0%。

報告期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089.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8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3百萬元或約11.1%。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的經營性純利界定為期內溢利，但不包括(倘適用)(a)就發行二零二五年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b)與二零二零年三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c)與三生國健員工持股計劃下的購股權有關的開支；(d)贖回二零二五年債券的收益；(e)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損益；及(f)非經營性匯兌損益。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的經營性純利約人民幣1,112.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9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7百萬元或約1.5%。

每股盈利

報告期的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0.45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40元增加約12.4%。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於數家上市公司的投資及於數家專注於醫療行業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不時就庫務管理目的認購的理財產品包括多家獨立商業銀行發售的理財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本集團自獨立商業銀行的認購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持有之重大投資」一節。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維持充裕。於報告期，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092.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8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1.8百萬元或約7.7%。減少主要由於支付的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增加。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金融產品約人民幣7,944.5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47.5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5,465.1百萬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7。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的應付股息及熊貓債券增加導致更高的流動負債。

資金及庫務政策、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的資金及庫務政策。本公司預計將以多種來源配合，為其營運資本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融資及按合理的市場利率進行外部融資。本集團繼續致力提高權益及資產回報，同時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2,966.5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3,574.3百萬元。銀行借款減少主要反映於報告期償還貸款人民幣2,071.6百萬元，其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482.9百萬元抵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抵押短期存款為銀行貸款作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熊貓債券約人民幣1,200.7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1,226.0百萬元。有關本集團熊貓債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上文的報告期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6「應付債券」。

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借款、租賃負債及債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3%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5.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計息銀行借款減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合約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977.8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993.6百萬元。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營運，其日常業務所有重大方面以人民幣進行，惟以下各項除外：(1) Sirton的營運；及(2)本集團的出口，報告期約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0.7%。除Sirton的營運、本集團的出口、可能的重大國際交易支出(例如國際許可交易和收購交易支出)、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及以歐元計值的二零二五年債券，本集團相信其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直接外匯波動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主要包括：(1)約99.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8.9百萬元)；(2)約363.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2.0百萬元)；及(3)約2.5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1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i)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約人民幣586.7百萬元；(ii)多家獨立商業銀行作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約人民幣3,542.6百萬元；及(iii)無抵押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139.0百萬元，有關於任何實體組別的投資或任何商業銀行組別提供的產品合共均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0%或以上。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估計未來三年的資本開支總額將介乎人民幣1,000百萬元至人民幣1,100百萬元。此等預期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維護本集團的現有設施及擴充本集團產能。本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撥付其資本開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5,607名僱員，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合共為5,411名僱員。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721.9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約人民幣604.4百萬元。本集團所制訂的僱員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紅利、股權激勵及津貼。薪金計劃將僱員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鉤，並以特定的客觀標準計量。本集團亦根據適用法規及本集團內部政策為僱員提供福利。本公司已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設立如現金獎勵等的其他激勵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此外，三生國健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以及本集團的創辦人及管理層成員亦設立一項無償獎勵計劃，以表揚僱員的貢獻。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報告期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以下明確闡述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婁競博士現時同時兼任該兩個崗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好處是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性規劃更有效及更有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因此受損，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制定及實施決策。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須諮詢董事會成員的意見，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顧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不時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分離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本公司已從香港聯交所市場購回總計43,346,5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現金對價為266,284,340港元（費用除外）。其中，22,119,500股股份已由本公司註銷，而21,227,000股股份則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除上述從市場購回股份外，於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分別為濮天若先生（主席）、黃祖耀先生及楊凱蒂女士。

審計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審計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且認為該等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報告期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與本集團報告期之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初稿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聘用準則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本中期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sbio.com)。

本公司就報告期載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藥
主席
婁競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博士及蘇冬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皎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楊凱蒂女士及黃祖耀先生。